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转股资产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开展的转股资产交易业务，提示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转股资产交易规则（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参与本中心转股资产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投资者应为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一）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具有 2 年以上股权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合格机构投资者最近 1 年末净资产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符合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第三条** 参与转股资产交易的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应当具备转股资产投资意愿和能力，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或专业投资分析能力，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必须依法参与转股资产交易。

**第四条** 金融企业依法依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等非法人投资者参与转股资产交易，资金投向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条**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法律法规、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情形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中心转股资产交易活动。

**第六条** 本中心可以根据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有限制性规定或有其他要求的，遵照其规定。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转股资产交易等相关业务，应当熟悉本中心相关规定，了解本中心转股资产交易业务的风险特征，结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确定投资目标，全面客观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交易产品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中心的转股资产交易业务。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并对提供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投资者适当性的，应当及时告知

本中心。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风险自负”的原则,承担产品交易的履行交易义务,不得以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履行转股资产交易的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场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二条** 本指引实施前已在本中心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转股资产交易业务。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